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 <sup>#</sup>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為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一切行動。 |                 |                 |
| 特別決議案 <sup>#</sup>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2.                 |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通函)。   |                 |                 |
| 3.                 | 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通函)。   |                 |                 |
| 4.                 | 批准及採納新細則(定義見通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採納新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                 |                 |

<sup>#</sup> 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說明。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x \_\_\_\_\_ x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正式於大會提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 為使表格生效，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的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代理人、承辦商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存取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